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柯秀蕊
訴訟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
被告 黃文亮
被告 正航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忠賢